

证券代码：873121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2,423,224.1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035,998.7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2,845,7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1 元（含税）。

公司正在进行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64,248,75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81,361.2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备案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64,248,750 股。公司拟以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后的总股本 64,248,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1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9,981,361.25 元。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